

# 渤海财险

## 工程保险附加机器设备测试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07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扩展承保机器设备在测试期限内因运行检测或负载测试所致的损失，但测试期限自测试开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8 日。

**第三条** 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机器设备在本次安装测试之前已被使用过。

**第四条**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制造工艺不善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测试完毕、已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整台（套）机械设备或部分机械设备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高者为准。